

戳破

3年3.8億做慈善 豪擲80億買中嘉

台灣地王接班人 公益神話

中嘉案交易案日前端出「無中資、無黨政軍」背景的新併購團隊，股東名單卻赫然出現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所間接持股的公司，成為繼宏達電董事長王雪紅的公益信託主愛社福基金入主 TVBS 後，國內第二起「公益信託買媒體」的案例。

相較於間接持股之投資公司欲豪擲 80 億元取得中嘉近 5 成股權，公益信託林堉璘基金 3 年下來總慈善支出僅 3.8 億元，去年公益款運用更是出現「左口袋捐給右口袋」的情況。公益信託儼然成為宏泰集團控股與對外投資的工具。

隨著近來財團法人法把關日趨嚴格，國內公益信託申請成立案件，近兩年卻如雨後春筍般暴增，截至去年底總計有 236 個公益信託，信託資產規模高達 1121 億元；惟政府主管機關至今仍互踢皮球，缺乏專業監督機制，公益信託恐淪為財團「少公益、真避稅、真投資」的工具。

文／姚惠珍



宏泰達
助金
璘獎
培璘
基金
林基
信託
教育
公益
奉獻
獎，
3000
萬元。

「遵

循法規，我們只做該做的事。」宏泰達設執行常董林鴻南四月二十六日在第二屆培璘奉獻獎徵件記者會上，以「公益信託林培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簡稱公益信託林培璘基金）執行長身分做了上述的發言，強調秉持父親——已故宏泰集團創辦人林培璘作公益的決心，還提及去年十二月第一屆奉獻獎由牧師劉民和拿下，獲頒獎金三千萬元。

陳俊松／攝

七月四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討論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中嘉網路公司高達五一五億元讓售案，新買家——泓策創投董事長郭冠群在接受媒體採訪強調，買方團隊都是本土資金，沒有中資，也沒有黨政軍問題。

但買方公布團隊的主要五大股東，赫然出現持股高達四九·七六%股權的兩家投資公司——璽兆投資與銓陞投資，正是由公益信託林培璘基金——○○%持股子公司——泰賀與朝隆共同合資成立，將一口氣將砸下八十億現金，參與中嘉併購案，成為最大股東，引發

市場一片譁然。

公益信託林培璘基金坐擁資產市值約三〇三·〇七億元，是國內信託資產最大規模的公益信託，一轉身竟成為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的幕後最大實質股東；該行徑與宏達電董事長王雪紅藉由公益信託主愛社福基金旗下的轉投資公司，入主TVBS的模式十分類似，再度引爆公益信託「以公益之名，行投資之實」的巨大爭議。

投資有線電視是為了做公益？ 中嘉買家背後就是公益信託林培璘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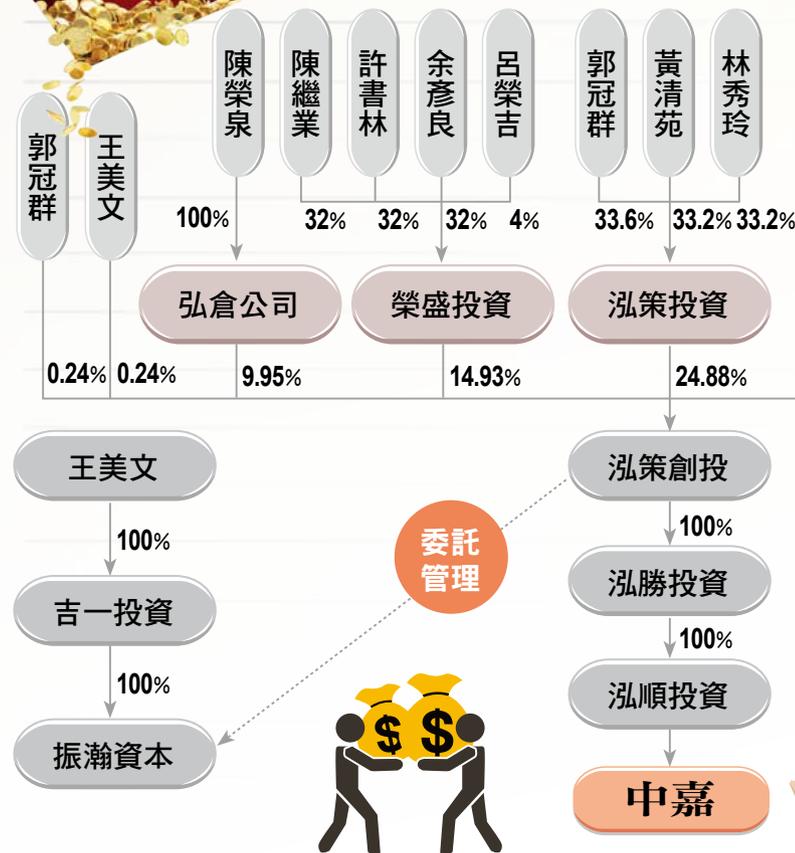
成立於二〇一五年的公益信託林培璘基金，由台灣傳奇地王、宏泰集團創辦人林培璘一人捐助成立，成立三年來，媒體多次報導並引述親近林培璘人士的話，表示林培璘交付信託資產，包括信義計畫區松壽路上的A14（ATT 4 FUN）、A16、A17（威秀影城）、A19（NEO 19）等逾萬坪精華區土地，市價逾千億元，強調其作公益的決心，還封上「公益王」美名。

然而，根據公益信託林培璘基金最新出爐的一七年度財報，首度揭露信託財產明細，不僅拆穿「豪捐信義區千億市值萬坪土地」的神話，更讓公益信託林培璘基金牽涉的多層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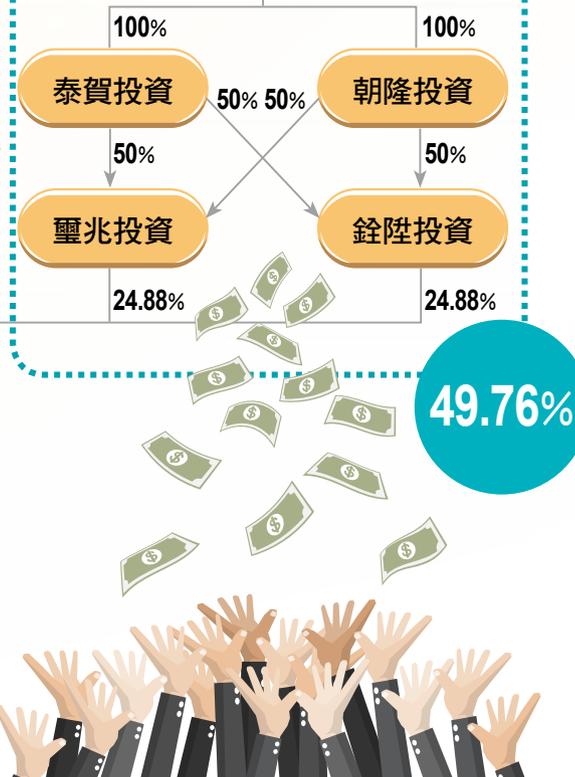
買中嘉

金主

林堉璘公益基金是最大咖



公益信託林堉璘
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



股架構曝光。

根據信託財產明細顯示，公益信託林堉璘基金的信託資產中，一七年時的信託資產為三〇三・〇七億元，不僅連一筆土地都沒有，就連現金也僅一・六七億元，逾九九%的資產，是信託宏泰集團旗下泰賀、泰發、朝隆與泰翔等四家未上市櫃投資公司股票，並由公益信託持有這四家公司近一〇〇%持股。

該公益信託成立三年來，從事公益逾三億元，平均年度慈善支出占總資產比僅千分之三；其中一七年支出五千二百萬餘元作公益，有六五%是捐給自家財團法人——財團法人林堉璘宏泰教育基金會，與財團法人紀念林建生文化教育基金會。立委王榮璋就質疑，「此舉恐有『假公益、真避稅』之嫌。」

政府當初為了鼓勵企業與富人做社會公益，《所得稅法》和《遺產及贈與稅法》中均對公益信託給了免稅優惠，在管理上也採低度管理，如今公益信託卻變相成為富人避稅的工具。

尤其，隨著《財團法人法》修法管制趨嚴，根據審計部統計，公益信託成立數量竟然在近兩年內暴增，去年就增加近三十個，總計達到二一六個；信託資產總額從一五年的九〇八億元，一七年已突破一一二億元，成長逾二一三%。財政部官員估算，享有的免稅金額至

林鴻南以公益信託身分增璘基金執行長身份強調，遵循法規，做該做的事。



陳俊松攝

少二五〇億元，與公益投入金額比例懸殊。

攤開宏泰集團旗下三家上市公司近年財報交叉比對後，可追溯到公益信託林璘璘公益基金「控股化」的架構。最上頭就是公益信託林璘璘基金，最下方就是宏泰集團三家上市公司，中間則透過多層次交叉持股。

第一層即是公益信託林璘璘基金一〇〇%持股的泰賀、泰發、朝隆與泰翔等四家投資公司，其中泰賀投資董事長董大年，以及朝隆投資董事長陳彥玲，也分別出任合資公司璽兆與銓陞投資的董事長，也就是這次準備投資中嘉的投資公司。

層層轉投資都與林家三間上市公司有關 公益信託儼然為宏泰集團控股

第二層則由這四家投資公司，間接掌控的十六家轉投資公司，包括泰建、呈達、泰聯、泰群、豐陽、連茂、闊業、泰盛、富鼎、寶盛、全億、寶座、宏佳、威旺、寶慶與增懋等；泰賀等四家投資公司對這十六家投資公司持股，合計為五成至九成間，其中，包括富

鼎、寶座、寶盛、泰盛、宏佳與寶慶等，皆為群益證券前十大股東，而全億、寶座、寶慶與宏佳，又分別是宏盛建設第二大、第九大、第四大與第六大股東。

公益信託林璘璘公益基金的控股架構第三層，則可歸納出主要八家投資公司，分別是漢寶、旺興、民輝、增群、潤祥、震輝、泰業與全億建設，其中漢寶、潤祥、震輝、泰業與全億建設皆名列宏泰人壽前十大股東，民輝投資則是群益證券的第八大股東，而漢寶與旺興也分別是宏盛建設第三大與第五大股東。

此八家公司的主要股東多為第二層投資公司，顯示公益信託林璘璘公益基金透過多層次控股，緊握兩家上市公司宏盛建設、群益證券與宏泰人壽的權杖。

換句話說，本應是「幫助全省有志學子、推廣教育」的公益信託林璘璘公益基金，不僅成了此四家投資公司的實質擁有者，坐擁逾三百億元市值的資產，更透過二至三層的投资架構，間接掌控宏泰集團兩家上市公司宏盛建設、群益證券以及宏泰人壽股權，儼然成為集團的「控股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董事長、中正大學法學系教授謝哲勝指出，財團所成立的公益信託，都可見控股化的模式，但「公益信託控股化」暗藏很高的管理風險；以公益信託林璘

公益信託

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

層層轉投資架構複雜

公益信託林堉璘
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



朝隆投資
(100.69億元)
2009.11成立

泰賀投資
(71.7億元)
2015.6成立

泰翔投資
(64.47億元)
2012.3成立

泰發投資
(64.53億元)
2009.11成立

銓
陞

璽
兆

增
懋

威
旺

宏
佳

寶
慶

寶
座

全
億

寶
盛

富
鼎

泰
盛

閱
業

連
茂

豐
陽

泰
群

泰
聯

呈
達

泰
建

(宏盛第6大股東、
群益證第9大股東)

(宏盛第4大股東、
群益證第10大股東)

(群益證第5大股東、
宏盛第9大股東)

(宏盛第2大股東)

(群益證第6大股東)

(群益證第4大股東)

(群益證第7大股東)

購買

中嘉



鴻
勝

富
泰

堉
群

瑞
金

全
億建

泰
業

震
輝

潤
祥

民
輝

旺
興

漢
寶

(宏泰第10大股東)

(宏泰第9大股東)

(宏泰第8大股東)

(宏泰第7大股東)

(群益證第8大股東)

(宏盛第5大股東)

(宏盛第3大股東、
宏泰第3大股東)



宏盛建設

群益證券

宏泰人壽

註一：此架構表是根據宏盛建設、群益證券以及宏泰人壽近幾年年報所公布的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資料，透過交叉比對歸納整理出的概略架構表，泰賀等4家投資公司為泰建、呈達等16家轉投資公司主要股東，而泰建、呈達等公司則是漢寶、旺興等多家轉投資公司的主要股東，但彼此也有交叉持股狀況。

註二：璽兆與銓陞投資是泰賀與朝隆合資持股100%成立的子公司，此次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藉由璽兆與銓陞投資中嘉，合計持有中嘉49.76%股權。

資料來源：記者整理

資產規模達
300億元

3年慈善支出不到4億元



年度	託管資產	託管資產 市值	慈善支出金額及主要用途	備註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存1.92億元 未上市櫃股票293.83億元 (以交付淨值計算) 	295.75億元	1150萬元 八仙塵爆救助專案捐款1000萬元，捐贈財團法人紀念林建生教育基金會150萬元(林建生為林增璘父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揭露所信託未上市櫃股票細目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存331萬元 未上市櫃股票294.16億元 (以交付淨值計算) 	294.19億元	3.17億元 捐助「台北榮民總醫院」重粒子治癌中心3億元，台南大地震賑災1000萬元，台東縣政府尼伯特風災重建經費500萬元，贊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20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揭露所信託未上市櫃股票細目 受贈現金1.3億元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存1.67億元 股票301.4億元 (以交付淨值計算) 	303.07億元	5375.5萬元 15項慈善捐贈中，有三項捐贈給自家基金會，包括林建生教育基金會以及財團法人林增璘宏泰教育基金會，合計金額3434萬元，占總體慈善支出比率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主管機關要求揭露所託管股票細目 受贈現金2.19億元 受贈未上市櫃股票7.24億元

資料來源：國泰世華公益信託 2015～2017年財報資料

璘基金為例，雖然坐擁逾三百億元市值資產，但逾九九%資產卻是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假設他下面持有的數十家投資公司價值暴跌，或是遭到掏空，公益信託的資產就變成壁紙，因為未上市櫃股票的資產價值不被檢視，不如現金或上市櫃公司股票具有一定的客觀性。」

謝哲勝舉例，今天有人捐了一百萬的現金，那就是一百萬，不會變成五百萬，但如果他說他捐了價值一千萬的未上市櫃股票，但實際價值可能只有兩百萬，就要看當時價格是怎麼計算出來的，作價就有上下其手的空間。

其次，多層次控股架構，透明度大幅降低，也會讓有心人士有可操控空間。謝哲勝舉例指出，假設今天龐大的信義區土地資產，是由公益信託林增

璘基金所持有信託股票之某一投資公司所擁有，如果投資公司賣掉土地，處分利益是留在這家公司裡，公司可以決定不分配給股東，甚至可能跟特定人交易以高價買荒地，錢就這樣被轉出去了，因此最上層的擁有投資公司股票

逾九九%資產都是未上市櫃股票 公益信託恐難享巨額租金收益

這次出面統籌中嘉案的郭冠群七月初在媒體上所言，「宏泰教育文化基金的費用，是由宏泰林家以近四百億元的資產作價成立，市值超過十億，但土地實際租金收入僅二十億元。」郭冠群以此說明投資，投資中嘉是為了讓公益信託有好的收益，才能持續作公益。

然而，若郭冠群所言是事實，租金收入應會反映在公益信託現金資產中，但從公益信託所公告現金資產僅一、六七億元，完全不見所謂的「每年二十億元租金收入」，成立三年，公益信託的規模也未等比成長。

其關鍵點就在，公益信託的資產是泰群等四家未上市櫃公司股票，郭冠群所言的「二十億元租金收入」可能是屬於下面投資公司的收入或資產，但投資公司恐怕未將其收益，回配給最上層的股東公益信託林增璘基金。



立委王榮璋對公益信託可能引發的爭議，屢屢提出質詢。

陳俊松／攝

在這個複雜結構下，究竟公益信託林增璘

基金所控股的這些投資公司有何資產？泰賀、朝隆等四家投資公司的股票價值是如何被估算出來？投資決策由誰定案？這些投資有沒有將獲益回配給最上層公益信託等問題，全部不得而知，各主管機關只能確認年度末是否有公益支出，其餘幾乎沒有任何的監督機制。

本刊透過郵件求證林鴻南，投資中嘉是否經由諮詢委員同意等問題，林鴻南僅透過公關回應：「行程較滿、無合適時間受訪。」

成立信託省大錢 投資公益花小錢 法規管理鬆散 財團有樣學樣

四月間，立委王榮璋在立法院財委會曾公開質疑公益信託林增璘基金，儘管信託資產逾三百億元，但逾九九%股權皆為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現金僅一、六七億元，公益信託成了節稅工具。

三天後的第二屆增璘奉獻獎徵件記者會會上，林鴻南細數過去三年的慈善捐助，強調「只做該做的事」，意有所指地反駁立委王榮璋質疑；但不到二個月，中嘉併購案大股東曝光，原來林鴻南口中「該做的事」，也包括間接「投資」中嘉，金額更高達八十億元。

先是有王雪紅入主TVBS，現在又出現

林鴻南欲併購中嘉，國內兩起「公益信託買媒體」的案例，共同特點就是，原本該做慈善的公益信託滿手股票卻沒現金，但其間接持股之投資公司卻都有「豪擲幾十億元現金買媒體」的財力。推動公益信託立法專法兩年多的王榮璋看了直搖頭，以「開啟富豪世界的視野」來反諷各種公益信託亂象。

王榮璋指出，關鍵就是信託法規不明確，主管機關多頭馬車又管理鬆散，讓這些公益信託委託人享有龐大稅賦優惠，卻可以不作公益，「大家有樣學樣，公益信託林增璘基金不僅控股架構跟王雪紅公益信託類似，現在還複製王雪紅，透過公益信託來大舉投資買媒體。」

王榮璋說，過去一路推動稅改，看過很多海外控股或是設立分公司等商業避稅手法，「但以公益信託之名來享有避稅之實，動輒省下幾十億元的稅，卻僅僅拿出信託資產的千分之一、萬分之一來做慈善，既想博取公益美名，卻又無心做慈善，是更不道德。」

公益信託林增璘基金投資中嘉引發極大爭議，林鴻南先前因守喪期而未出席NCC記者會對外說明。但對照林鴻南先前受訪時曾說：「父親林增璘這輩子最在意的就是做公益，這是他一辈子的目標」，究竟林鴻南能否秉持父親一生懸念、實踐父親的遺願，將交由時間來檢驗。

W

資產迅速膨脹逾六十億元 衛福部未核備

文／姚惠珍

公益信託首例葉慈遭財政部調查

前「股后」漢微科大股東漢民集團，以五千萬現金成立「公益信託葉慈社會福利基金」，半年內資產迅速膨脹至六十億餘元，這背後到底有何內情？

資料室

漢民集團創辦人黃民奇（左一）設立公益信託葉慈社福基金，資產變化引發關注。

去

年年中，前「股后」漢微科技大股東漢民集團，向衛福部提出申請，捐贈五家投資公司股票成立

公益信託，由於金額高達六十億元，衛福部以「公益信託不該控股化」，打了回票。

後來漢民集團改以現金五千萬申請，獲衛福部核准，成立公益信託葉慈社會福利基金；沒想到半年內，該公益信託資產又迅速增加六十億元，五家公司股票名列其中，衛福部認為不妥，拒絕核備該公益信託財報，並移請財政部介入調查，成為國內公益信託遭調查的首例。

對此，衛福部官員表示：「確實有些疑慮，所以葉慈公益信託二〇一

七年度財務報告書尚未核備。」財政部官員則證實：「有收到衛福部公文，要我們去查，至於查什麼，不方便透露。」

葉慈公益信託財報未獲核備 並移送財政部調查

成立於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公益信託葉慈社福基金，原始信託資產僅現金五千萬，但到去年底，信託總資產竟膨脹至六一·一五億元；立委王榮璋辦公室發現異狀，進一步追查發現，交付信託五大投資公司股票，一六年時皆為漢微科前十大股東，顯見公益信託葉慈社福基金與漢民集團創辦人黃民奇關係緊密。

一六年時股價高達一四一〇元的半導體設備商漢微科，獲得荷蘭半導體設備大廠艾斯摩



公益信託葉慈社會福利基金成立過程充滿爭議

2017年上半年

漢信公司董事長別鳳華等人以漢信、漢信投資等5家未上市櫃投資公司股票，市值約60億元，設立公益信託葉慈社會福利基金

主管機關

衛福部認為公益信託不該成為控股公司，其信託資產皆為漢民集團旗下投資公司股票，因此未同意其成立

2017年6月

漢信公司董事長別鳳華等人以現金5千萬元成立公益信託葉慈社會福利基金，受託人為國泰世華銀行

主管機關

衛福部於2017年6月14日准許公益信託葉慈社福基金成立



2017年年底

公益信託葉慈社福基金所託管資產半年內竟暴增至逾61億元，其中漢信、漢信投資、宏德投資、善存投資以及勝璽投資等股票市值60.75億元

主管機關

衛福部質疑公益信託葉慈社福基金成立目的，目前不核備2017年度財報，並請國稅局進一步了解是否有避稅之嫌

資料來源：立委王榮璋辦公室

立委王榮璋指出，漢民集團兩年內相繼成立兩公益信託，分別是公益信託育慈社福基金與公益信託葉慈社福基金，其中，育慈是一六年以一百萬元現金成立，之後信託資產增加了九十一筆土地，財報市值為五億元，「這兩個公益信託，一個是以土地資產為主，一個是投資公司的股票，兩個公益信託的受託銀行都是國泰世華銀行，兩個公益信託契約中直接載明，受託銀行對信託財務的處理，要遵照受託監察人的指示，根本亂搞。」

契約違反《信託法》精神 受託銀行有監督之責

爾（ASML）青睞，以一千億元的金額高價收購，漢微科前十大股東投資豐收，其中，漢民集團創辦人黃民奇是漢微科第一大股東，持股七·八九%；而善存投資、漢信投資、宏德投資、勝璽投資與漢信公司持股皆在二%至五%間，這樁漢微科收購案，漢民集團是最大贏家，處分利益粗估超過一百億元。

國泰世華銀行回應

早年本行協助委託人設立公益信託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認為委託人既已把資產捐贈作公益，故不宜由委託人指示銀行，遂建議改為信託監察人指示銀行，再由銀行作最後把關。目前本行受託之公益信託受捐助對象，皆經本行審核符合設立宗旨與信託契約，由不特定多數人受益。自去年8月法務部函釋信託監察人不宜擔任指示權人後，本行受理新設立公益信託之相關契約條款已依函令進行調整，並就已核備之公益信託（例如葉慈與育慈公益信託），已先行口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溝通，擬與委託人、信託監察人等相關人等討論修訂信託契約之相關條文內容。

對此，法務部官員表示：「公益信託契約這樣訂，確實違反《信託法》的精神。」該官員指出，公益信託資產就是掛在受託銀行身上，受託銀行是要監督其運作，信託監察人再監督受託銀行，「結果你契約訂成信託監察人跳下來下指導棋，那誰來監督整個公益信託的運作？」

不過，公益信託葉慈社會福利基金信託監察人胡漢良澄清，葉慈一開始就是以五千萬規模成立，之後捐贈股票變更資產，也已經衛福部核准，財報則還未收到核備；他強調，當初是因為很多單位來募款，需要長期性資金，再加上基金會不能只捐錢，才成立公益信託，未來會參考最新修正條文，配合政府法令運作。

盤點前十大公益信託 只有許文龍家族最名副其實

文／姚惠珍

財團搬弄四大手法公益信託不公義

財團競相成立公益信託，但卻以不同手法操作，因而衍生不少爭議，盡失公益信託的實質意義；在全國前十大公益信託中，以許文龍家族成立的公益信託較無爭議。

中

央十一個部會督導管理國內一三七個公益信託，今年度首次要求各公益信託需將過去三年的財報公開揭示於網路，也讓前十大公益信託近三年的慈善績效曝光。

國內信託資產前十大的公益信託，分別由宏泰、台塑、宏達電、漢民與奇美等五大集團設立，從五大財團所設立的十大公益信託中，可窺知財團設立公益信託的四大操作手法，進一步了解國內財團趨之若鶩爭相設立「公益信託」，享有所得稅、營業稅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贈與總額等稅賦優惠，公益信託恐已淪為財團稅捐規畫的工具。

集團成立公益信託的第一大手法，就是捐助自家上市櫃股票，其中台塑集團的兩公益信託——公益信託王長庚社福基金以及公益信託王詹樣社福基金，皆是如此。資產以上市公司

股票為主的公益信託，其信託資產易隨著股票高低而暴漲暴跌，如台塑集團兩公益信託因近年台塑三寶股票飆漲，且每年現金股利挹注，致使兩公益信託短短十餘年資產暴增兩倍；但王永慶二房所成立的公益信託大眾教育基金，也因信託股票變成水餃股，造成信託資產大幅縮水。

手法1 捐助自家股票
資產愈來愈多，慈善支出未同步增加

攤開二〇一七年度財報，公益信託王長庚基金僅台塑三寶現金股利就進帳近十億元，公益信託王詹樣基金也有八．三億元，扣掉當年度慈善支出，兩公益信託一七年盈餘進帳七億餘元，王長庚基金去年底信託資產更已高達二

財團成立公益信託 4 大手法及爭議

手法 1

信託資產以自家集團上市櫃股票為主

代表性公益信託基金

王長庚社福基金、王詹樣社福基金等

可能衍生爭議

- 因巨額股利進帳，慈善支出未明顯增加，造成公益信託資產倍數成長
- 以公益之名，但有可行集團控股之實，卻完全免稅

手法 2

慈善支出主要以自家財團法人基金會或特定團體為主

代表性公益信託基金

王長庚社福基金、主愛社福基金、恩典社福基金、中華信望愛基金等

可能衍生爭議

- 左口袋捐給右口袋

手法 3

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委員、監察人與委託人關係緊密

代表性公益信託基金

王長庚社福基金、王詹樣社福基金、主愛社福基金、恩典社福基金、中華信望愛基金、葉慈社福基金等

可能衍生爭議

- 監察人恐失獨立性，難行監督之實
- 公益信託委託人隱身為實際操控人

資料來源：記者整理

手法 4

信託資產99%以未上市櫃投資公司股票為主，該投資公司又名列自家集團上市公司前10大股東

代表性公益信託基金

林增璘宏泰教育文化基金、主愛社福基金、恩典社福基金、中華信望愛基金、葉慈社福基金

可能衍生爭議

- 以公益之名，行集團控股、避稅之實
- 因未上市櫃股票鮮少配發現金股利，致使公益信託現金水位過低
- 公益信託成為企業併購案的幕後大股東（如買TVBS、買中嘉）

〇〇·一九億元，較〇二年當時信託資產市值六十五億元成長二·〇七倍；王詹樣基金信託資產十二年來也同樣翻了兩倍達一六八億元。立委王榮璋直言，國外的公益信託資產是愈做愈少，二十年後可能就結束了，「但台灣

的公益信託像一個聚寶盆」，信託資產愈生愈多，但慈善支出卻沒有同步增加，慈善支出比不到百分一，甚至萬分之一。

對此，台塑集團主管解釋，當年兩位創辦人信託台塑三寶股票做公益，是要讓公益信託僅靠三寶現金股利就能永續作慈善，「兩位創辦人如果真的在乎錢，早就將名下資產全部處理好，會讓政府合計課徵逾一六〇億元的遺產稅？你去查查，全台灣富豪有誰被課到遺產稅。」

對於慈善支出過低，台塑集團王家二代也有話要說，一名王家成員曾透露，慈善公益不僅僅是「給錢」，總要評估審核，要讓錢能幫助到真正需要的人，而不是亂撒錢就好。

手法 2 左口袋捐右口袋 膨脹公益支出，數據失真

財團公益信託的第二個特點，是「左口袋捐給右口袋」的情況頻傳。例如，公益信託林增璘基金一七年支出五千二百萬餘元作公益，就有三千多萬是捐給自家財團法人——財團法人林增璘宏泰教育基金會與財團法人紀念林建生文化教育基金會；而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基金三年合計慈善捐助六·九二億元，主要也都是捐贈給王永慶家族二

國內前 10 大公益信託 近 3 年慈善支出知多少？



公益信託	成立單位背景	信託資產總額 (億元)		信託銀行	主管機關	年度慈善支出	備註
		最新	原始				
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基金	宏泰集團	303.07	293.89 (2015年)	國泰世華	教育部	2017年5200萬元 2016年3.19億元 2015年1150萬元	
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	台塑王永慶家族	200.19	65.00 (2002年)	台灣銀行	衛福部	2017年2.72億元 2016年2.10億元 2015年2.10億元	公益信託王長庚社福基金自2009年(王永慶辭世後)起,每年捐款都以王永慶二房與三房成立的財團法人基金會為主
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	台塑王永在家族	168.00	56.39 (2006年)	台灣銀行	衛福部	2017年1.27億元 2016年1.22億元 2015年1.43億元	
恩典社會福利基金	宏達電董事長王雪紅	108.39	116.35 (2008年)	中國信託	內政部	2017年300萬元 2016年300萬元 2015年未捐款	恩典社福基金、主愛社福基金與中華信望愛基金三個公益信託資產高達230億元,成立9年來合計慈善支出僅8142萬元,平均年度慈善支出比為千分之3.5
主愛社會福利基金	宏達電董事長王雪紅	62.00	62.00 (2008年)	台灣銀行	衛福部	2017年117萬元 2016年300萬元 2015年600萬元	
中華信望愛基金	宏達電董事長王雪紅	62.88	62.88 (2008年)	台灣銀行	衛福部	2017年315萬元 2016年330萬元 2015年300萬元	
葉慈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漢微科董事長黃民奇	61.15	(2017年未核備)	國泰世華銀行	衛福部		衛福部質疑該公益信託成立目的,故不核備其財報,轉由財政部調查
王楊嬌信望愛基金	台塑王永慶二房	19.49	16.91 (2013年)	中國信託	內政部	2017年100萬元 2016年300萬元 2015年未捐款	
大眾教育基金	台塑王永慶二房	6.56	12.07 (未揭露年度)	台灣銀行	教育部	2017年3372.5萬元 2016年3316萬元 2015年3889萬元	
羅銓教育公益信託專戶	奇美集團許文龍家族	8.66	8.49 (2005年)	華南銀行	台南市教育局	2017年145萬元 2016年4160萬元 2015年2781萬元	13年來慈善支出合計達2.72億元,平均年度慈善支出比達2%

資料來源：各公益信託網站 註：平均年度慈善支出比 = $\frac{\text{平均每年慈善支出}}{\text{平均信託資產}}$

房與三房成立的數個財團法人基金會。

台塑集團主管受訪時曾表示，財團法人王長庚社福基金以往捐助對象，也都是直接需要幫助的個人或團體，但創辦人王永慶○八年辭世後，其家屬對於公益信託捐助對象有不同的意見跟看法，最後就達成「各做各的慈善」的共識，所以每年公益信託王長庚基金會捐贈給王永慶二房及三房成立的財團法人基金會。

手法 3 關係人操控 委託人、諮委會、監察人一家親

前十大公益信託的第三個手法，也是目前國內所有公益信託皆有的爭議，就是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信託監察人與委託人關係緊密，讓公益信託委託人或其家族隱身在後，成為公益信託實際操控者，其手法就是由家族成員擔任諮詢委員會委員，欽點集團大掌櫃或所信賴的會計師成為信託監察人，引發難以落實公益信託的監督機制的疑慮。

例如公益信託林堉璘基金的諮詢委員會執行長，正是林堉璘接班人林鴻南，而台塑集團兩公益信託的監察人，皆為王家人所信賴的會計師陳文炯，漢微科大股東漢民集團所成立的公信託葉慈社會福利基金專戶的信託監察人，



陳俊松／攝

王雪紅所設立的三大公益信託總資產逾200億元，但慈善支出明顯偏低。

也是曾經擔任漢微科獨董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的會計師胡漢良。

手法4 控股化 滿手股票少現金，層層轉投資

財團設立的公益信託的第四種操作手法，是將「公益信託控股化」，其作法是先以少數現金成立公益信託後，再加碼捐贈大量未上市櫃投資公司股票給公益信託，包括宏泰集團、宏達電集團，以及漢微科大股東漢民集團所設立的公益信託皆採取此模式，由於這些投資公司又大多是自家集團上市公司直接或間接前十大股東，透過多層控股，可達到實質掌控集團上市公司股權的目的，公益信託可能成為集團的控股中心。

公益信託控股化的特點，就是滿手投資公司股票，但鮮少現金，而投資公司又幾乎不配發股息回給大股東公益信託，因此出現「公益信託慈善支出極少化」，但投資公司卻動輒手捧數十億元現金入主媒體的雄厚財力。原本應該是作慈善的公益信託，卻成了媒體幕後大股東，宏達電董事長王雪紅的公益信託與公益信託林增璘基金，都透過投資公司分別入主T V B S及中嘉，正是此案例代表。

其中，王雪紅的三大公益信託——公益信

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公益信託主愛社福基金以及公益信託中華信望愛基金，近三年「績效」始終如一、一路墊底。信託資產第四大的恩典社福基金坐擁一〇八·三九億元資產，近三年累計捐出六百萬元作公益。而公益信託主愛基金去年則捐出一一七萬做公益，慈善支出占六十五億信託資產的萬分之一·八。就算拉長時間從王雪紅所成立的三大公益信託自〇九年成立以來看，雖然三大信託合計信託資產高達二二三億餘元，但九年下來合計慈善支出竟僅僅八一四二萬元，平均年度慈善支出占總信託資產僅千分之三·五。

值得一提的是，許文龍於〇五年以母親之名成立的「羅銓教育公益信託專戶」，其落實公益信託成立宗旨的「純度」最高。公益信託成立宗旨之一為捐助設址於台南市的博物館、美術館或其他藝術、文化教育相關機構營運之經費。

據悉，一生醉心於藝術的許文龍打造奇美博物館展示畢生收藏，因此在博物館落成後，成立公益信託，讓股利支應奇美博物館永續運作。該公益信託成立迄今十三年，共投入二·七二億元捐助台南當地美術館或博物館運作，平均每年捐助二千萬，粗估每年的慈善支出占總資產比為二%，雖數字仍低，但捐助比率已是前十大公益信託之首。

公益信託變調 各部會只顧互踢皮球

文／姚惠珍、林文義

財團大玩金錢遊戲 政府還在擺爛

公益信託林增璘基金運用引發極大爭議，主管機關教育部卻在狀況外，涉及的部會還包括法務部、財政部及金管會，他們如何看待相關爭議與自身權責？



資料室

中嘉實證
公益與主
信託基金
案買主與
證實中嘉
案買主與
信託基金
有關。

公益信託林增璘基金投資

資中嘉案引發巨大爭議，到底該由誰出面負責管理？

該業務涉及
的相關部會至少
就有四個，包括
負責《信託法》
的法務部、依據
公益信託林增
璘基金成立
目的所屬的
教育部，以
及攸關稅務

的財政部，甚至還牽涉管理信託銀行的主管機關金管會；但這些單位明明都知道該案爭議極大，不是自認「非主管機關」，就是說「自己於法無據」，多方互踢皮球，根本毫無監督機制可言。

教育部：無法可管

法令未限制公益信託投資行為

六月八日時，媒體傳出公益信託林增璘基金投資中嘉案的訊息，立委王榮璋辦公室立即請主管機關教育部深入了解，當時教育部官員致電該公益信託受託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得到承辦窗口「以前不會有（投資），以後不會有（投資）」的回覆；未料，七月初經濟部投審會與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先後



陳俊松／攝

司公先投
司公事報
指出，呈
教育基金
終身指基
身麗增教
部月林向
育黃託未
長信並資
案。

《公益信託管理辦法》，都沒有規定要事先呈報主管機關，也沒有限制公益信託及其直接或間接投資公司的投資行為。」

黃月麗表示，教育部是在六月中收到投審會來函，問教育部對這個案子的意見，「可是他的問題很不明確，包括對於這項投資的目的，跟持股是否過度集中的問題都還要再釐清，所以我們請投審會說明清楚，教育部才能在資訊充足下表示意見。」黃月麗說，後來也

證實，公益信託林培璘基金確實是中嘉案的買家之一，且是持股近五成的幕後實質大股東。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司長黃月麗證實，不論是公益信託林培璘基金，或是受託人國泰世華銀行，都未事先向教育部呈報投資案，「主要是無法可管，現行《信託法》與《教育法》

沒再收到投審會回函，好像就是把案子送到了NCC。

黃月麗表示，報載NCC現在已經退回請他們補件，NCC也說會來函給教育部，「等我們收到NCC來函，我們會看投資中嘉有沒有辦法實現公益信託林培璘基金的成立目的，不能以投資為目的，當他投資比率太高或其他問題，我們會表示意見。」

令人不解的是，公益信託林培璘基金的主管機關明明是教育部，但教育部卻從頭到尾都處於狀況外，不僅事前毫無所悉、消息傳出後向國泰世華求證，竟也得到不完整訊息；甚至，一直到NCC發函到教育部之前，教育部都沒有任何積極作為。

法務部：不能放任 應檢視投資案有無違反設立宗旨

黃月麗坦承，其實以教育部的立場跟專業，很難理解公益信託控股化的種種投資手法，「我也搞不懂為什麼他們已經有了公益信託，卻還要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再由基金會來辦培璘奉獻獎。」

事實上，法務部在去年五月時，便曾發函解釋公益信託應該以公共利益為目的，公益信託財產管理處分或是運用，應該是為了實現該



陳俊松／攝

法務部次長陳明堂指出，法務部去年就解釋過，公益信託財產是為實現公益目的，而不是以投資為目的。

公益信託目的而為之，而非以投資為目的。

法務部次長陳明堂表示，公益信託的設立目的是為慈善做公益，現在卻有公益信託透過間接持股的投資公司，捧著幾十億現金去投資中嘉，成了媒體老闆，在現有法令下，主管機關當然有權監督，不能放任公益信託商業化或控股化，「如果沒有事先呈報教育部，那你教育部現在知道了是不是要主動去查，看他投資案到底有沒有違反其設立宗旨。」

陳明堂引述《信託法》第七十七條，「信託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監督命令或為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必要的處置」，直指教育部不僅可管、該管，而且最嚴重還可以撤銷公益信託林堉璘基金

的成立許可。

法務部官員解釋，《信託法》原本對公益信託內部運作就有兩道面向的監督機制，第一關就是由受託銀行把關，也就是當公益信託或是諮詢

委員會提出一些信託財產運用，受託銀行就先過濾，「是否符合信託契約目的」，再來就是信託監察人去審查受託銀行的督導有無疏失，這就是第二道把關。

以中嘉案為例，倘若今天投資中嘉的決策是諮詢委員會開會決議，他也要通知國泰世華銀行去撥款動用，因為這三百多億元的公益信託資產管理者是國泰世華銀行，諮詢委員會對資產運用僅是建議，最終決定權是在國泰世華銀行。

金管會有責把關

若受託銀行未盡責，可祭出懲處

法務部官員強調，「國泰世華要判斷這個指示，是不是符合公益信託，還是基於特定人利益，如果不符合公益信託成立宗旨，國泰世華就應該要拒絕。倘若國泰世華怠職，不僅教育部可依《信託法》撤換掉國泰世華，金管會甚至可依《信託業法》懲處國泰世華未盡善良管理人忠實義務。」

對此國泰世華回應，「本行受託辦理之「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未投資中嘉，有關於任何公益信託之信託財產運用，本行皆會遵循法令、公益信託設立宗旨及信託契約執行相關事宜。」



財政部要求法務部修改《信託法》重要內容

修法條文		影響
條次	內容	
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託人於每年度結束五個月內須將財報送交監察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於備查後一個月內對外公開 ★公益信託財產總額或當年收入達一定金額者，財報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提高公益信託財務透明度
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益信託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於年度中有變更情形，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比照財團法人增列本規定，強化對公益信託監督
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益信託用於公益支出，不得低於信託財產當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的六成 ★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確保公益信託達成做公益的目的，避免公益信託給予特定人不當利益
7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原條文中公益信託有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有害公益行為可撤銷外，增列下面三種可撤銷的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人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二、從事與信託本旨無關的活動 三、無正當理由連續二年用於公益支出，未達當年收入六成者 	★增加公益信託可撤銷的情形，做太少公益及利益輸送即可能撤銷許可

資料來源：財政部 整理：林文義

中正大學法學系教授謝哲勝也認為，教育部跟金管會應該都有職責，金管會是國泰世華的銀行主管機關，本來對於受託銀行管理公益信託業務有督導之責，而教育部是公益信託林堉璘基金的主管機關，對於投資行為也責無旁貸；現在問題是，法律如果沒有明文規定公益信託投資行為，須要事先取得主管機關同意，目前可能無法可管。

即使此次公益信託林堉璘基金並未直接投資中嘉，而是透過旗下泰賀與朝隆成

立的轉投資公司——銓陞與璽兆出面，但法務部官員仍認為，這已違反公益信託成立宗旨，因為該公益信託既然一〇〇%持有泰賀與朝隆，自然也是行使股東權益做出投資中嘉的決策者，「當初公益信託成立目的是為了推廣教育做慈善，今天卻放任投資公司入主中嘉，這筆財產的運用已經與當初成立目的不相符，國泰世華有責任，教育部有權可撤銷。」

法務部官員指出，如果教育部不撤銷，也可以通報財政部取消稅負優惠。根據《所得稅法》四之三條第二款規定，「各該公益信託除為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待特定人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財政部也可依法追回當初這筆捐贈所享有的各種稅負優惠。

法務部建議財政部可追回免稅額 財政部提出四大修正，球再丟回法務部

不過，對此財政部則回應，是否違反成立目的，仍需由主管機關認定，不是財政部片面可以決定即可；財政部前部長許虞哲透露，對這個問題財政部已行文給法務部修改《信託法》，對公益信託增加四項限制。一腳又把這個燙手山芋踢回給法務部。

據了解，財政部提出的《信託法》修法草

財政部前部長許虞哲（右二）說，早就建議法務部要趕快修改信託法，加強對公益信託管理。



吳尚哲／攝

示：「現在評估是要修專章還是立專法，九月底前會有一個定稿。」法務部官員補充，未來的修法會有三個大方向，第一是規範公益信託資產結構比，信託資產應該以現金為主、股票為輔，且將對持有單一企業的持股比設限（例如不可超過一成或兩成），避免公益信託變相為控股公司。

其次，公益信託年度的公益支出設一個下

案對公益信託增列的四大限制，主要有一、提高公益信託財報透明度。二、公益信託從事公益支出不得低於當年收入六成。三、公益信託變更年度計畫須報經核准。四、公益信託違反特定規定時，應授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以撤銷公益信託。

對此法務部

次長陳明堂則表

限標準，至於捐助金額是「以不得低於當年度公益信託收入」為基準，或是「以不得低於該公益信託總資產」為依據，仍在討論當中；也將規範公益信託的投資行為，如限制投資金額上限、須事先向主管機關呈報等。

第三，對於公益信託成立之後，若要接受一定金額以上的股票捐贈，也要讓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有事先決核權，以避免「委託人先以三千萬現金成立公益信託，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後，再加碼捐贈數十億元的未上市櫃股票」等採迂迴方式，將公益信託控股化的手段發生。該官員也建議，財政部也應該將《所得稅法》的公益信託免稅適用一併檢討。

部會間互踢皮球、修法進度緩慢 行政院宜出面協調設專責機構督導

公益信託的主管機關分散在各部會，名義上各部會都有管轄權，但各部會專業不同，不一定了解商業財務操作，恐難以監督公益信託蓄意鑽法規疏漏從事種種投資行徑；對於部會間互踢皮球，行政院也該出面協調籌組跨部會小組，討論是否該修訂公益信託專法，甚至成立一個專責機構隸屬於行政院下來審核督導公益信託的成立與運作，才能杜絕「假公益、真投資、真避稅」的情況不斷發生。